#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3日,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欢口镇机械制造园胜海路1号,项目将原有15T/h短炉龄冷风冲天炉2台(套)改造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冲天炉(项目实际改造1台),并更换自动配料加料系统、送风系统、高低温换热器、富氧送风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及相关环保设备;对其中1条半自动造型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为全自动造型生产线,浇注废气收集系统,项目技改后可年产4万吨铸件。

####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1年2月8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行审备[2021]29号)。2022年3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2)]20号)。

项目于2022年4月进行技改,项目施工前10个月。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冲天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本改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冲天炉废气等。

##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 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硫喷淋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池中和 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 2、废气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冲天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多管旋风除尘+水冷却+袋式除尘器+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标准限值。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冲天炉废气等。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将原有 15T/h 短炉龄冷风冲天炉 1 台(套)改造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冲天炉。项目冲天炉废气经收集和"多管旋风除尘+风冷却+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部分废气返回冲天炉(余热利用),部分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口、炉体上料口、炉下上料口废气(环评辨识为无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置。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脱硫循环水定期排水经沉淀产生的石膏和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欢口镇引河水泥厂综合使用。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3)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现场检查情况

- (1)项目己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 (2)项目针对厂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203217455935094001Q。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有批复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18. 303t/a、 $SO_2\leq$ 5.037t/a、氮氧化物  $\leq$ 1.917t/a、非甲烷总烃 $\leq$ 0.21t/a。本改建项目削减废气排放量:烟(粉)尘 $\leq$ 0. 766t/a、 $SO_2\leq$ 0.208t/a、氮氧化物 $\leq$ 0. 43t/a。本改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17.537t/a、S $0_2\leq$ 4.829t/a、氮氧化物 $\leq$ 1.487t/a、非甲烷总烃 $\leq$ 0.21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8t/a, SO<sub>2</sub>1.31t/a, 氮氧化物 1.48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能妥 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 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 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